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面向主管局的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建议的实施情况

信通技术战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信通技术战略工作队介绍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建议讲习班”的成果。讲习班围绕 10 项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建议（下称建议）的实施情况展开，重点关注第 10 项建议。本文件还提出了评估知识产权局数字化成熟度的步骤。

背 景

2. 在 2024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通过了这 10 项建议，通过后的建议已发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https://www.wipo.int/zh/web/cws/ict-recommendations>。

3. 信通技术战略工作队在标准委框架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授权包括协助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这些建议，并根据需要评估和更新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在 2026 年的讨论中，工作队考虑以这些建议为基础，同时吸收业界模型中的相关要素，制定信通技术成熟度指数和关键绩效指标，以帮助各知识产权局评估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有关工作队此项工作的更多详情，见文件 CWS/14/16。

4. 2025 年，工作队开展了一项调查，以评估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和优先级排序，查明知识共享机会，并收集关于这些建议持续相关性的意见。这些结果已提交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见文件 CWS/13/26）。

5. 调查表明，这些建议仍切合目的。第 10 项建议被确定为未来知识共享的优先事项。第 1 项建议也被认定为重要但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尽管受访者对进一步交流其实施情况的兴趣不大。

6. 第 10 项建议规定：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采用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用例之前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包括相关组织政策和法规，以及此类解决方案对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

7.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秘书处就实施这 10 项建议举行讲习班，以第 10 项建议为重点。标准委还批准进一步评估保持整套建议相关性的方法，并制定关键绩效指标（见文件 CWS/13/33 第 197 段和第 198 段）。

8. 在同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已于 2025 年 4 月启动。它是面向知识产权局高层管理人员和首席信息官（CIO）的年度自愿论坛，旨在交流经验并就影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信通技术相关挑战开展合作。

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建议的实施

9. “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建议讲习班”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举行，旨在促进就 10 项建议（特别是第 10 项）的实施情况交流经验。来自 47 个知识产权局或组织的 77 名代表参加。

信息通信技术成熟度指数

10. 根据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批准的经更新的工作计划，工作队起草了各项关键绩效指标，用于评估与这些建议相对应的行动的实施进展。这些最初设计为 16 个自我评估问题，答复将转换为成熟度评分，用以反映主管局的进展情况，并查明发展与合作机会。该工作拟作为自愿性自我评估，不会被国际局用于对知识产权局进行排名。

11. 信通技术战略工作队注意到，WILD 框架下的首席信息官网络一直在开发面向知识产权局的数字成熟度指数（DMI），该指数远比信通技术成熟度指数全面。

12. 在 2026 年 9 月举行、由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主持的讲习班上，WILD 秘书处介绍了数字成熟度指数草案，并征求意见，为拟将其进一步开发的责任移交给首席信息官网络做准备。

13. 数字成熟度指数草案包括五个支柱：(1) 数字战略、治理与安全；(2) 数字基础设施与系统；(3) 数字知识产权服务；(4) 数据、人工智能与新兴技术；以及(5) 标准化与互操作性。每个支柱都包含若干要素，这些要素通过带有预设选项的问题进行评估。答复内容经过评分、加权和综合计算，可提供对知识产权局在每个支柱方面成熟度的自我评估情况。

14. 如文件 CWS/14/16 所述，信通技术战略工作队建议，将进一步开发信通技术成熟度指数的责任移交给 WILD 首席信息官网络。

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建议讲习班

15. 讲习班尤其促进了围绕第 10 项建议实施情况的经验交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分别介绍了其采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的经验。

16.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其实施和治理人工智能的经验，包括其负责任采用人工智能的方法以及设立两个互补团队的情况。人工智能采用部门负责战略、协调和能力建设，而人工智能

卓越中心则专注于用例、解决方案和交付。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分享了使用 Copilot 的经验，并讨论了与代理型人工智能相关的新挑战。

17. 国知局介绍了其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行政管理中使用大语言模型、人工智能代理及其他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相关实例包括：借助人工智能分配案件；利用大语言模型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增强专利和外观设计检索工具；将人工智能助手用于工作人员在科学和法律领域的发展与培训。

18. 此次讨论突显了各知识产权局在人工智能的采用与治理方面开展进一步交流与合作的机会。参会者希望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获得更多关于其使用 Copilot 的信息，包括许可安排、人工智能代理的创建与共享，以及获取敏感信息。针对国知局的提问则涉及其人工智能案件分配助手所支持的业务领域，以及其智能检索系统可能的进一步发展。国知局表示愿意分享其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法律辅助和其他人工智能工具的实践经验，并愿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分享了其在商标和专利全生命周期中应用人工智能的信息，包括检索、分类、审查工作流程和案件量管理，以及专利说明书的处理。

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

19. 工作队注意到，WILD 首席信息官网络计划向拟于 2027 年举行的第三届 WILD 会议提交数字成熟度指数提案。工作队建议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在数字成熟度指数推出后，使用该指数参与对其数字成熟度的评估工作。

20.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且

(b) 如本文件第 19 段所述，鼓励其成员在数字成熟度指数推出后，使用该指数参与对其数字成熟度的评估工作。

[文件完]